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文創字第11420256832號

修正「文化部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青年文化體驗、臺灣文化創意博覽會、臺北時裝週及本部所管文化場域扶植跨域文化創意內容開發、產製及流通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文化創意產業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之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沉浸式內容體驗產業或經本部認定有助於前開產業跨域發展者。
- 六、經費補助原則：
 - （一）補助審核：本部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內容進行書面審核或會議審核；應備文件、資料內容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審查人員適用本部「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並請簽署「審查人切結書」。
 - （二）補助次數：同一補助對象，申請不同之計畫，以一年至多補助三次為上限。
 - （三）補助額度：就計畫案之重要性、時效性、舉辦規模、預期效益及其他機關補助情形，衡酌補助額度，且不得逾該計畫案總經費百分之四十。
 - （四）受補助者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者，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如有新訂頒之規定，以新公告版本為準），每一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比率如下，受補助者應依規定編列地方配合款，納入預算辦理，並提出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
 - 1、第一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 2、第二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六十。
 - 3、第三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
 - 4、第四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 5、第五級為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九十。
 - （五）計畫案內容因業務需要經敘明理由，並經專案奉核者，不受補助次數及額度之限制。

(六)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已獲本部設置之行政法人或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部附屬機關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

八、受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 受補助者若無法依限完成計畫或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提出申請及違反著作權法、勞工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部分或全部及追繳已撥付款項，未來申請時將列為審核之重要參考，並得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二年。

(二) 受補助者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三) 本部於受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受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出席會議或課程，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補助者並應依本部或相關單位之意見確實執行。

(四) 受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單位，並標示本部部徽；相關宣傳、記者會、作品或產品發表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應於二週前通知本部。

(五) 結案所提供之成果報告、照片、影音資料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或其再授權之人作不限地域、時間、次數、方式之非營利業務推廣運用。

(六) 利益衝突迴避：

1、申請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填寫事前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

2、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本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七) 受補助者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